

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民國110年09月

234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100號
(TEL)02-29432491 (FAX)02-29460825
<http://www.ckvs.ntpc.edu.tw>

第一部份

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



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貳、目標

- 一、提供學生適性的課程及教學，以適應個別差異。
- 二、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
- 三、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促使身心健全發展。
- 四、擴大學校依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
- 五、配合新課程實施學年學分制以奠定學生學業基礎。

參、規劃組織

相關計劃推行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 三、組員：學務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主任教官、訓育組長、輔導組長、生輔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各科科主任及各學科研究會召集人。

肆、實施對象

110 學年度起，本校日間部入學新生。

伍、實施時間

110 學年度起實施。

陸、整體運作方式

一、學校整體規劃

- (一) 具體目標：順利完成人力資源整合，提高行政及教學之作業效率。
- (二) 工作分配：

1．教務處：

- (1) 負責綜合籌劃與推行工作。
- (2) 負責輔導選課、加退選作業。
- (3) 負責學科成績評量、命題、監試、補考及重(補)修、延修課程等工作。
- (4) 負責安排任課教師之事宜。
- (5) 負責學生成績審查甄選有關事宜。
- (6) 負責資優學生預修制度之推展。
- (7) 負責教科書統整作業。

2．學務處：

- (1) 負責學生(含重補修生、延修生)之生活輔導與安全管理及服儀要求。
- (2) 負責重(補)修期間環境之維護。
- (3) 重(補)修生德育、群育成績評量。
- (4) 重(補)修生、延修生出缺勤之管理。
- (5) 負責延修生導師及輔導教師之安排。
- (6) 活動課程規劃及輔導。
- (7) 校園安全管理與輔導。
- (8) 學生行為問題輔導。

- 3．輔導室：
 - (1)負責綜合輔導
 - (2)負責高、低成就學生輔導工作。
 - (3)升學課程及就業課程進路之輔導事宜。
- 4．實習處及各科：
 - (1)負責實習、專業科目審核工作。
 - (2)負責實習科目及專業科目審核、抵免學分之工作。
- 5．圖書館：
 - (1)配合學生需要隨時開放提供給重補修、延修生、重讀生借閱資料。
 - (2)多元化充實教學媒體，供學生能強化或補救學習。
- 6．總務處：
 - (1)負責硬體補充及設備採購。
 - (2)負責籌劃重(補)修生、延修生、重讀生學分費收費辦法訂定。
 - (3)負責重(補)修生、延修生、重讀生學分費核計及收費。
- 7．會計室：

負責執行控管學分費專款專用事宜。
- 8．人事室：

負責教師聘用、授課查核、教師進修等事宜。

二、課程調整

(一) 具體目標：

- 1．課程滿足不同能力需求。
- 2．擴大各校辦學空間。
- 3．實現能力本位理想。
- 4．兼顧學生就業與繼續進修需求。
- 5．減低學生學習挫折。

(二) 具體規定：

- 1．修業年限：
 - (1)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2、43、46 條)，學籍管理辦法(第 8、22、23、25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2)學生符合畢業條件者，學校依規定發給畢業證書。不符合者得申請延修、重讀，或依規定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書。
 - (3)學生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4)重讀及延修列入修業年限計算，休學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2．課程規劃：
 - (1)各科部定必修科目佔總修習學分約 60.21 %～62.37 %。
 - (2)各 schools 校定必修科目佔總修習學分約 10.75 %～17.2 %。
 - (3)各 schools 校定選修科目佔總修習學分約 21.51 %～29.04 %。
 - (4)各科各年級課程部定必修科目、校定必修科目、校定選修科目等規劃，參照本手冊第二部份。
- 3．學分規劃
 - (1)學分計算方式，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

為一學分。

- (2)必修及選修科目每學期最低應修 32 學分為原則。(不含重補修)。
- (3)彈性課程、班會及團體活動(含週會、聯課活動、社團活動)不計學分。
- (4)選修科目不及格，得不重修該科目，可修習其它科目代替之。
- (5)為辦理補考及重補修，在不縮短科目教學時數下得調整行事曆，惟以一週為限。

4．畢業條件

- (1)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2-116 學分範圍內均須修習，並至少百分之八十五及格。且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並至少及格 60 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始得畢業。
- (2)學生畢業時修習及格學分數應達 160 學分以上(不含活動科目)。
- (3)參與大專院校策略聯盟預修學分及格者，該科目可抵免畢業學分。
- (4)在校期間之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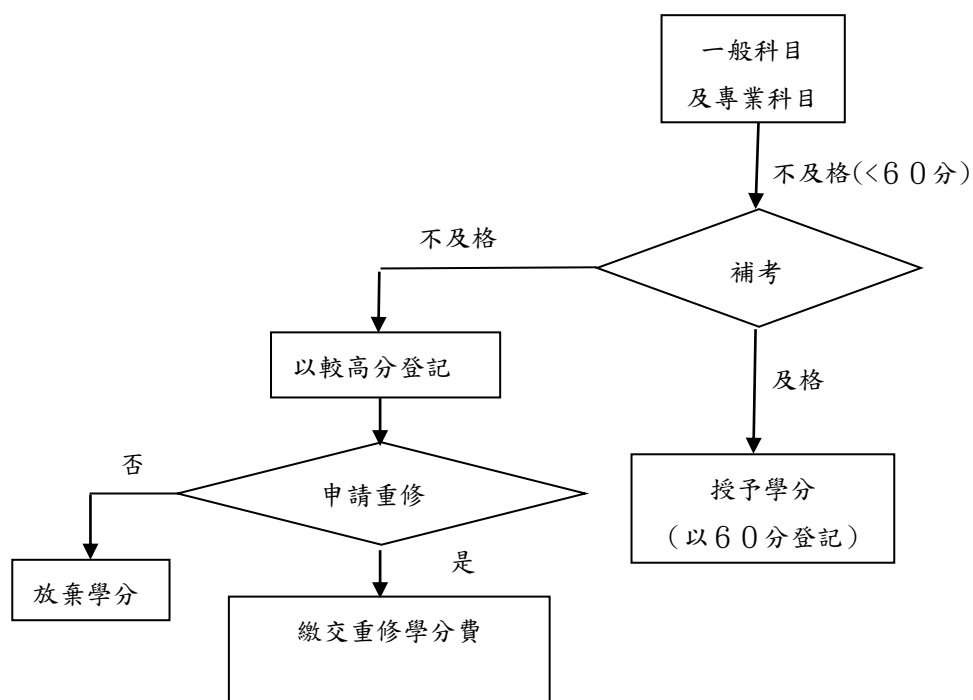
5．學習評量

- (1)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二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2)學生成績評量以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小時)為單位，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3)一般學科成績評量方式，兩次段考及期末考成績各佔 30%，平時成績佔 40%。
- (4)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評量分為日常技能 30%、段落評量 30%、職業道德 30%、相關知識 10%。成績評定採用階段性評量，如有成績偏低情形，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提報實習處，適時實施補救教學。
- (5)成績優異學生學科免修鑑定考試，由學校依規定辦理，考試及格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以考試成績分數登錄。
- (6)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含重補修)，依下列規定辦理：
 - A.專業實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B.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不及格者，准予補考。

6．修習不及格科目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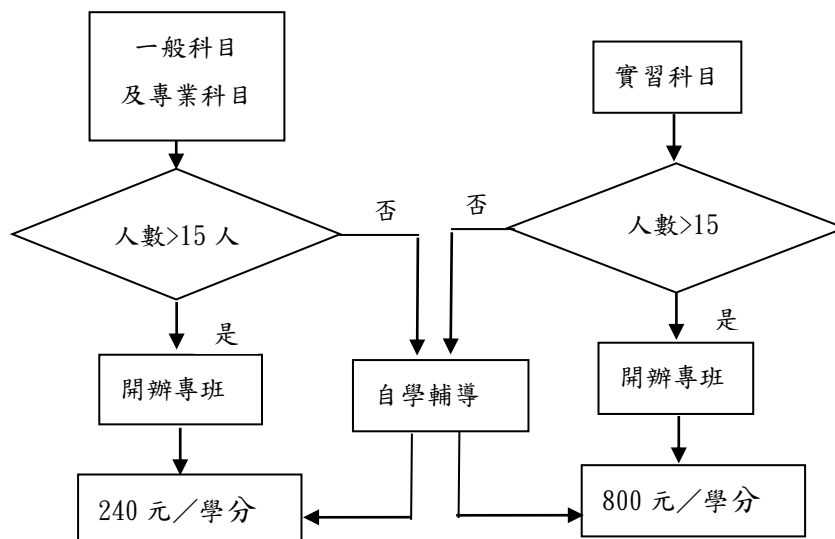
- (1)由教務處公佈不及格名單，並統一舉辦補考，補考不及格者，則參加重補修。
- (2)補考成績：
 - A.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分數基準分數登錄。
 - B.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 (3)補考不及格者，可申請重修該科目，重修及格即授予學分。

(4)補考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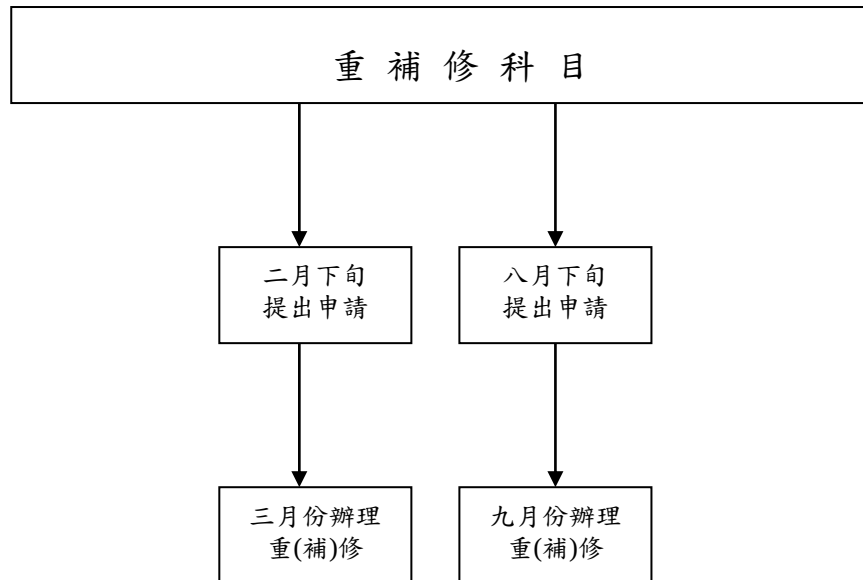


7．重修處理：

- (1)重修必修科目不及格時，得繼續申請重修。
- (2)選修科目不及格時得修習其他科目替代。
- (3)重修學分期間，重修科目之成績，併入該學期或下一學期之成績計算平均及排名。
- (4)重修學分期間，操行、群育成績，併入該學期或下一學期之成績考核。
- (5)重修方式及收費流程圖



(6)重修時間流程圖



8．重讀：

- A.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 B. 同一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
- C. 重讀生隨班修習該學年所有科目。
- D. 重讀時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

9．互轉科目學分抵免處理：

- A. 轉學(科)生，應修滿轉入學校畢業學分數，方准畢業
- B. 為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可予以抵免。原則如下：
 - I.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以抵免。
 - II.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可予以抵免。
 - III.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a) 原科目學分數較轉入校為多，以轉入校的學分數登記。
 - (b) 原科目學分數較轉入校為少，可選擇補修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的學分補足。
- C. 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 D. 轉學(科)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並非所轉入學校或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惟可予以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學校或類科應選修學分之總數為限。
- E. 轉學(科)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轉入註冊一併申請處理，其抵免科目學分審核，除共同科目由教務處指派專人審查外，專業科目則分別由有關類科科主任會同教務處共同審查。
- F. 轉學(科)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

- 10．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學期(重補修)成績乘以各科學分數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三、課業輔導

(一) 輔導原則

1. 激發學習動機，提升學習興趣。
2. 配合成熟程度，因材施教。
3. 強調個別差異，開發多元學習、評量管道。
4. 強化所長，彌補缺點，把每一個學生帶上來。
5. 發揮專業，把握起點行為與終點行為，建立可達成的學習目標。
6. 以愛心寬容態度，善用獎勵與懲罰，適時提供必要的回饋。

(二) 學生學習

1. 輔導學生解決學習困擾，以增進學習效果。
2. 輔導學生瞭解並選擇有效學習方法。
3. 輔導低成就學生補考、重修、重讀、轉科或轉學。
4. 輔導績優學生選習高一級之課程，以加速學習，或增加其他合適之適應措施，以加速學習。
5. 培養學生學習興趣，開放學習的空間，鼓勵學生多方吸收相關資訊，於上課中與教師、同學分享。
6. 養成學生上課集中注意力的習慣，掌握學生學習興趣。

(三) 學生自學

1. 開放某些科目由學校提供參考教材與學習空間，讓學生自己學習，並統一於學期初或學期末，舉辦免修學分鑑定測驗，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課程，並授予學分。
2. 協調任課教師輔導學生自學，以加速其學習進度，並實施階段性評量及安排學習進階。
3. 重補修班或補救教學班人數未及開班人數採自學方式輔導，成績評定可採作業或報告方式辦理。

四、生活輔導

(一) 規劃原則：

1. 空堂管理
2. 重讀生生活輔導
3. 寒暑假學生生活輔導
4. 延修生生活輔導
5. 導師責任制之實施
6. 教室佈置與整潔秩序之維護

(二) 規劃策略：

1. 空堂管理：
 - (1) 選修課程之開設儘量以學生需求為主，在學校允許的能力和範圍內大量開課，以減少學生空堂。
 - (2) 輔導學生自行規劃空堂及運用，且空堂規劃宜逐年增加，可使高年級同學逐漸適應空堂運用，達到空堂之設計目標。
 - (3) 將現有教學資源充分運用，以提供學生足夠的活動空間，如：球場、圖書、資訊、休閒等場地。
2. 重讀生、轉學生生活輔導：
 - (1) 比照一般學生空堂管理方式處理。
 - (2) 委由輔導老師以專案輔導方式，加上原班導師、重讀班級導師、重讀科目之任課老師一同協助學生進行有關情緒、生活、課業等各項輔導。

- (3)輔導學生在能力範圍內選修高一年級課程。
- (4)協助轉學生作學分抵免及補修輔導。
- 3．重(補)修學生生活輔導：
 - (1)一般共同科目採統一安排課表方式排課，集中學生安排到校時間，以便於生活輔導。
 - (2)任課教師對班級學生人數應嚴格管制，建立學生聯繫管道。
 - (3)排重(補)修學生共同時段，以加強生活輔導。
 - (4)排定行政人員或輔導教官之校園巡視。
- 4．延修生生活輔導：
 - (1)設立延修生導師，每週固定班會或共同活動時間，避免延修生與學校一般學生產生脫節現象。
 - (2)每一延修生製作一張個人課表，若無法要求延修生比照一般學生全程到校，則到校上課時段至少以半天計，其半天內無課時段以空堂管理方式為之。
 - (3)定期召開延修生家長座談會，以建立導師、學生、家長之間的互動與聯繫。
 - (4)採學徒式精神，讓延修生至企業實習，以抵免學分。
- 5．導師責任制之實施：
 - (1)定期召開導師會議或舉辦諮商輔導研習，除了可以隨時提供導師最新資訊外，亦可了解導師在學年學分制實施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此外，製作學年學分制問與答，讓導師了解自己在學年學分制中所扮演的角色。
 - (2)加強導師對學生選課輔導能力，使導師能與學生、家長三向溝通，以協助學生做最適性、適當的課程規劃。
 - (3)實施新任導師之輔導研習，由資深導師作經驗傳授。
- 6．教室佈置與整潔秩序維護：
 - (1)改變傳統以單一班級佈置教室模式，將教室視為一開放性空間，教室清掃改為認養制。
 - (2)規劃選修班級教室佈置空間，使選修班級也有佈置或使用教室佈置的空間，藉以增加對該教室的認同感。
 - (3)提供各使用班級課程發表園地，以利彼此觀摩學習。
 - (4)加強教師和學生對上課秩序維持的認知，讓上課秩序維繫於任課教師的教學情境中，而非強制的校規。
 - (5)任課教師應適當地利用學生的自律行為，於課程開始第一次上課時，和學生共同訂定教室規則或公約，藉以共同遵守。
 - (6)養成學生尊重他人學習權利的觀念，不因個人的不良行為妨礙了其他學生的受教權益。

五、相關行政配合

- (一)配置重(補)修學分上課教室。
- (二)請相關處室配合做好試辦規劃、宣傳、調查、編班、排課、授課等事宜。
- (三)請相關處室做好支援重(補)修學分班所需材料與設備等事宜。
- (四)請相關處室做好重(補)修學分班學生生活輔導及安全管理等事宜。

六、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部份

各科授課節數表



私立智光商工 資料處理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B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物理	2	2							A版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8	18	18	9	9	7	7			
	專業及實習	24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6	2	2						
				會計學	6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14	實習(實務)科目	數位科技應用	6			2	2				
				商業溝通	2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6			3	3				
				資料庫應用	4					2	2		
				程式語言與設計	4	2	2						
		小計			46	9	9	11	11	2	4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	27	27	20	20	9	11			
校訂必修科目	14	一般科目	生命教育概論	4	1	1	1	1					
			數學	6			3	3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野外求生	1						1			
		10	實習(實務)科目	文書處理實習	4	3	3						
				專題實作	6				2	2	2		
		必修學分數合計			26	4	4	5	7	3	3		
		26	一般科目	數學演習	2					1	1		
	網路概論			4					2	2			
	會計原理			4					2	2			
	專業英文			2					2				
	專業科目		程式設計入門	2	1	1							
			經濟時事分析	6					3	3			
			微電腦作業系統	4			2	2			同科單班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入門	4			2	2			同科單班		
			28	實習(實務)科目	網頁設計實習	2			2				
					會計實作	4			2	2			
	計算機應用	6							3	3			
動態網頁設計實習	4							2	2				
套裝軟體應用	6							3	3	同科單班			
電子商務與數位行銷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可選修學分數合計			56	1	1	8	6	21	19				
應選修學分數合計			52	1	1	6	4	18	16				
校訂科目合計			72	5	5	11	11	21	19				
合計學分			186	32	32	31	31	30	30				
必修活動	18	班週會	6	1	1	1	1	1	1	1			
		聯課活動	12	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6			1	1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私立智光商工 餐飲管理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B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物理	2		2						A版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8	18	18	9	9	7	7		
	專業及實習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6	3	3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8			2	2	2	2			
		實習(實務)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飲料實務	6			3	3					
			中餐烹調實習	8	4	4							
			西餐烹調實習	6			3	3					
			烘焙實務	8			4	4					
			小計			48	10	10	12	12	2	2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6	28	28	21	21	9	9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10	一般科目	生命教育概論	4	1	1	1	1			
					數學	6			3	3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野外求生	1						1	
			4	專業科目	食物學	2		2					
					餐飲安全與衛生	2	2						
4			實習(實務)科目	專題實作	4					2	2		
必修學分數合計				22	3	3	5	5	3	3			
校訂選修		2	一般科目	數學演習	2					1	1		
		12	專業科目	餐飲日文會話	2	1	1						
				專業英文	2					1	1		
				酒類概論	4					2	2		
				餐飲管理	4					2	2		
				中式點心	3						3		
		40	實習(實務)科目	西點烘焙	3					3			
				觀光餐旅實務	4					2	2		
				宴會料理	6			3	3				
				資訊科技應用	4			2	2				
				蔬果切雕實習	4					2	2		
				亞洲料理	6					3	3	同科跨班	
				歐式料理	6					3	3	同科跨班	
				客房服務實習	4					2	2	同科跨班	
				產品經營銷售	4					2	2	同科跨班	
		可選修學分數合計				58	1	1	5	5	23	23	
		應選修學分數合計				48	1	1	5	5	18	18	
校定科目合計				70	4	4	10	10	21	21			
合計學分				186	32	32	31	31	30	30			
必修活動	18	班週會		6	1	1	1	1	1	1			
		聯課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6			1	1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私立智光商工 觀光事業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訂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物理	2		2								
			化學	2					2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8	18	18	9	9	7	7			
	專 業 及 實 習	14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6	3	3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8			2	2	2	2			
		34	實習(實務)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飲料實務	6			3	3					
				房務實務	4	2	2							
				旅館客務實務	4			2	2					
				旅遊實務	4			2	2					
				導覽解說實務	6			3	3					
				遊程規劃實務	4							2	2	
		小計				48	8	8	12	12	4	4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6	26	26	21	21	11	11			
	校 訂 科 目	校 訂 必 修	14	一般科目	數學	6			3	3				
					生命教育概論	4	1	1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野外求生	1							1	
4			專業科目	國際禮儀	4	2	2							
4			實習(實務)科目	專題實作	4						2	2		
必修學分數合計				22	3	3	5	5	3	3				
校 訂 選 修		2	一般科目	數學演習	2						1	1		
		18	專業科目	航空業務	4							2	2	
				旅行業管理	4								2	2
				觀光資源	6			3	3					
				日語會話	4							2	2	同科單班
				專業英文	4							2	2	同科單班
		34	實習(實務)科目	領團實務	6	3	3							
				餐飲實務	6							3	3	
				旅館管理實務	6							3	3	
				資訊科技應用	4			2	2					
				蘇打房實務	6							3	3	同科單班
				飲料調製進階	6							3	3	同科單班
		可選修學分數合計				58	3	3	5	5	21	21		
		應選修學分數合計				48	3	3	5	5	16	16		
校定科目合計				70	6	6	10	10	19	19				
合 計 學 分				186	32	32	31	31	30	30				
必修 活動	18	班週會		6	1	1	1	1	1	1				
		聯課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6			1	1	2	2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私立智光商工 電子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訂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物理	2	2						A版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19	19	9	9	7	7	
	專 業 及 實 習	18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微處理機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27	實習(實務)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小計			45	6	6	12	12	9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5	25	25	21	21	16	7	
校 訂 必 修	16	一般科目	數學	8			4	4				
			生命教育概論	4	1	1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野外求生	1						1		
		3	實習(實務)科目	專題實作	6				2	2	2	
				視聽電子實習	3					3		
				通信電學實習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28	1	1	6	8	6	6	
	2	一般科目	數學演習	2					1	1		
			專業英文	2					1	1		
			通信電學	3						3		
			數位積體電路	3						3	同科跨班	
			數位電子學	3						3	同科跨班	
			電腦網路	3					3		同科跨班	
			電子電路	3					3		同科跨班	
	33	實習(實務)科目	電腦繪圖實習	2			2					
			電腦軟體實習	6	3	3						
			智慧居家實習	3						3		
			電子電路實習	3					3			
			音響技術實習	2			2					
			感測器實習	3						3		
			電腦網路實習	3						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實習	2				2				
			基礎電子實習	3	3							
電工實習			3		3					同科跨班		
程式設計應用實習			3		3					同科跨班		
可選修學分數合計			52	6	9	4	2	11	20			
應選修學分數合計			43	6	6	4	2	8	17			
校定科目合計			71	7	7	10	10	14	23			
合 計 學 分			186	32	32	31	31	30	30			
必 修 活 動	18	班週會	6	1	1	1	1	1	1			
		聯課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6			1	1	2	2			
		每 週 教 學 總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私立智光商工 資訊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70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C版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物理	2	2							
				化學	2			2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19	19	9	9	7	7		
		專業及實習	18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微處理機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21		實習(實務)科目	程式設計實習	3	3							
				基本電學實習	3		3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	3				3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3					3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小計			45	6	6	12	12	9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5	25	25	21	21	16	7		
校訂必修科目	16	一般科目	數學	8			4	4					
			生命教育概論	4	1	1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野外求生	1						1			
			12	實習(實務)科目	專題實作	6				2	2	2	
					程式設計進階實習	6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28	1	1	6	8	6
	2	一般科目	數學演習	2						1	1		
			專業科目	專業英文	2						1	1	
				數位積體電路	3							3	
				數位電子學	3							3	
				電子電路	3						3		
		電腦網路		3						3			
		33	實習(實務)科目	機器人程式控制實習	2			2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	4			2	2				
				網頁設計實習	6	3	3						
				電子電路實習	3							3	
				電腦硬體裝修進階實習	6						3	3	
				微電腦周邊電路實習	3							3	
				電腦網路實習	3							3	
				電工實習	3	3							
				基礎電子實習	3		3						
				程式設計應用實習	3		3						
				可選修學分數合計			52	6	9	4	2	11	20
				應選修學分數合計			49	6	6	4	2	8	17
	校定科目合計				71	7	7	10	10	14	23		
	合計學分				186	32	32	31	31	30	30		
必修活動	24	班週會	6	1	1	1	1	1	1	1			
		聯課活動	12	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6			1	1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私立智光商工 機械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訂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8	4	4					C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1	1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版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護理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19	19	9	9	7	7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0學分		
	專 業 及 實 習	16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機械材料	4					2	2		
		30	實習(實務)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3		
		小計		46	8	8	10	10	5	5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0學分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6	27	27	19	19	12	12	部定必修總計116學分		
校 訂 科 目	校 訂 必 修	16	一般科目	生命教育概論	4	1	1	1	1				
				數學	8			4	4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野外求生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6	實習(實務)科目	專題實作	6				2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6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22	1	1	6	8	3	3	校訂必修總計22學分		
		2	一般科目	數學演習	2					1	1		
		18	專業科目	機件設計與應用	4					2	2		
	機具維修保養概論			4	2	2							
	機械力學進階			4					2	2			
	專業英文			2					1	1			
	機工學			4					2	2			
	校 訂 選 修	32	實習(實務)科目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實習	4					4			
				車床實習	2			2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實習	4						4		
				電腦輔助立體繪圖實習	4	2	2						
				銑床實習	2				2				
				精密量測實習	2			2					
				磨床實習	6					3	3	同科單班 AG2選1	
				琉璃設計與製作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G2選1	
				立體列印實習	2				2			同科單班 AH2選1	
				雷射實習	4			2	2			同科單班 AH2選1	
				可選修學分數合計		32	4	4	6	4	15	15	
				應選修學分數合計		54	4	4	6	4	15	15	
				校定科目合計		70	5	5	12	12	18	18	
	合 計 學 分		186	32	32	31	31	30	30				
必 修 活 動	18	班週會		6	1	1	1	1	1	1			
		聯課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6			1	1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私立智光商工 多媒體設計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節數表

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歷史	2	1	1							
		社會領域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領域	物理	2	2								
			化學	2			2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68	18	18	9	9	7	7		
	專業及實習	專業科目	色彩原理	2			2						
			造形原理	2			2						
			設計概論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實習(實務)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6	3	3							
			表現技法實習	4			2	2					
			基本設計實習	6	3	3							
			基礎圖學實習	6	3	3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習	3				3					
			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	2				2					
			影音製作實習	2					2				
			影音剪輯實習	2						2			
			網頁設計實習	3			3						
			動畫製作實習	3					3				
		小計				48	9	9	12	11	5	2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6	27	27	21	20	12	9		
校訂科目	校訂必修	14一般科目	數學	6			3	3					
			生命教育概論	4	1	1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野外求生	1						1			
		10實習(實務)科目	專題實作	4					2	2			
			立體動畫設計	6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24	1	1	5	5	6	6		
	校訂選修	2一般科目	數學演習	2					1	1			
		12專業科目	漫畫	4	2	2							
			專業英文	2					1	1			
			數位插畫設計	6					3	3			
		41實習(實務)科目	數位後製特效	4							3		
			互動設計應用	4						2	2		
			腳本設計與分鏡	4	2	2							
			多媒體影音剪輯	2			2						
			配樂及音效設計	4					2	2			
			動畫設計	3				3					
			數位繪畫	6			3	3				同科單班	
			空間場景設計	6			3	3				同科單班	
			數位排版設計	6					3	3		同科單班	
			數位多媒體設計	6					3	3		同科單班	
			可選修學分數合計				59	4	4	8	9	15	18
		應選修學分數合計				46	4	4	5	6	12	15	
		校定科目合計				70	5	5	10	11	18	21	
合計學分				186	32	32	31	31	30	30			
必修活動	18	班週會	6	1	1	1	1	1	1				
		聯課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6			1	1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第三部份

評量及成績處理方式

(含補考、重修、重讀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修正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部長 潘文忠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

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

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二、服務學習。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

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 108 年 0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 108 年 06 月 18 日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函、新北市教育局 109 年 7 月 6 日新北特教字第 1091244110 號函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
- 四、本校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六、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以 100 分為滿分，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

貳、學生學習評量：

- 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各領域/科/學程召集人、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24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一、學生學業成績，含部定及校訂科目，採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之。
 -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得依考查項目、科目性質、考查時機、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三、學業成績評量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和情意等教學目標。評量分日常及定期為之，定期評量每學期兩次段考各佔 20%、期末各佔 20%，日常評量佔 40%，日常評量以作業、報告、學習態度、出缺席、平時測驗為主。
 - 四、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 (一)、因公或因特殊故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二)、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五、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二)、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三)、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未達 60 分，得參加補考，教務處補考以 1 次為限。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考及格者，成績以 60 分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8 條。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考查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身心發展。

(三)考查內容：

1. 德育評量：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 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8 條第二款規定，符合專案核定安置申請資格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學業成績考查方式：

1. 學生得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於學期末依學生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

2.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學科，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

3. 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考查。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不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

4. 如不參加定期考查，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記錄。

5. 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

6. 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 成績考查原則：

(1) 視障學生

① 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考查，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 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

② 平時考查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

③ 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 時間。

④ 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⑤ 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

⑥ 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

(2) 聽障學生

① 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

② 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

③ 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

④ 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3) 其他類別學生

① 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

八、懷孕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依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 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三) 修業期限：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四) 考查內容：

1. 德育評量：

(1) 請假規定：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

(2)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2. 學業成績：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五)休業年限：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業年限。

九、乙、丙級證照抵補專業科目重補修學分，重補修科目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取得技能檢定丙級證照或乙級證照，得由學校酌予抵免補考或重補修，該科目成績即以六十分計算。

(二)取得丙級證照可抵免 3 學分(含)以下，取得乙級證照可抵免 4 學分(含)以下。

(三)抵免科目依各科規定處理。

十、學分抵免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分抵免原則

1. 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3. 對開科目之抵免
 -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各學期成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參、德行成績之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採文字敘述。

二、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納入本校自行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具體建議之規定

標準分別予以核計，此項評量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

三、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學生請假規則」等規定辦理。

四、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五、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逾時依規定以自動退學論處。

七、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得於成績正式發佈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

肆、學生學習評量結果：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1.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2-116 學分範圍內均須修習，並至少百分之八十五及格，且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並至少及格 60 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

2.學生畢業時修習及格學分數應達 160 學分以上(不含活動科目)。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不符合上述條件者，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畢業條件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附則：

一、本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經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二、本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註

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智光商工成績評量補充辦法----證照抵免專業學分

壹、丙級證照最多抵免3學分、乙級證照最多抵免4學分。

貳、除轉復學生外，不得抵免未曾修習過之科目。

參、低年級輔導考取的證照不適宜抵免高年級的科目。

肆、抵免科目超過一門者，只擇其一科目(學分)。

伍、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別：資料處理科

抵免科目	學分數	證照別	證照名稱	報考年級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一下)	2	丙	電腦軟體應用	一
文書處理實習(一上/一下)	3			
會計學(一上/一下)	3	丙	會計事務	二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一下)	2	丙	網頁設計	二
網頁設計實習(二上)	2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一下)	2	丙	電腦軟體設計	二
程式語言與設計(一上/一下)	2			
程式設計入門(一上/一下)	1			
數位科技概論(一上/一下)	2	乙	電腦軟體應用	三
數位科技應用(二上/二下)	2			
計算機應用(三上)	3			
套裝軟體應用(三上)	3			

科別：機械科

抵免科目	學分數	證照別	證照名稱	報考年級
機械基礎實習(一上)	3	丙	機械加工 車床工	一、二
機具維修保養概論(一上/一下)	1/1			
機械加工實習(二下)	3			
車床實習(二上)	3			
銑床實習(二下)	2			
機械製圖實習(一上/一下)	3/3	丙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一、二、 三
電腦輔助立體繪圖實習(一上/一下)	2/2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二上)	3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二上)	3			
車床實習(二上)	2	乙	機械加工	三
銑床實習(二下)	2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三下)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二上)	3	乙	CNC 數值控制車床/ 銑床	三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二下)	3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三上)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三下)	3			

科別：電子科

抵免科目	學分數	證照別	證照名稱	報考年級
基本電學實習（一下）	3	丙	工業電子	一
基礎電子實習（一上/一下）	3			
電子學實習（二上/二下）	3	丙	視聽電子	二
音響技術實習（二上）	2			
視聽電子實習（三上）	2	乙	視聽電子	三
電子電路實習（三上）	3			
通信電學實習（三下）	3			
電子電路實習（三上）	3	乙	數位電子	三
數位電路實習（三下）	3			

科別：資訊科

抵免科目	學分數	證照別	證照名稱	報考年級
網頁設計實習（一上）	3	丙	網頁設計	一
網頁設計實習（一下）	3			
程式設計實習（一上）	3	丙	軟體設計	一
程式設計應用實習（一下）	3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二上）	2	丙	電腦硬體裝修	二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二下）	2			
程式設計進階實習（三上）	3	乙	網頁設計 電腦硬體裝修	三
程式設計進階實習（三下）	3			
電腦硬體裝修進階實習（三上）	3			
電腦硬體裝修進階實習（三下）	3			

科別：餐飲管理科

抵免科目	學分數	證照別	證照名稱	報考年級
中餐烹飪實習(一上/一下)	4	丙	中餐烹飪	一
餐飲服務技術	3	丙	餐飲服務	一
飲料實務(二上/二下)	3	丙	飲料調製	二
西點烘焙(三上)	3	丙	烘焙	三

科別：觀光事業科(110 學年度修正)

抵免科目	學分數	證照別	證照名稱	報考年級
餐飲服務技術(一上/一下)	3	丙	餐飲服務	一
飲料實務(二上/二下)	3	丙	飲料調製	二
飲料調製進階(三上) 蘇打房實務(三上)	3	乙	飲料調製	三

科別：多媒體設計科

抵免科目	學分數	證照別	證照名稱	報考年級
基本設計實習(一上/一下)	3	丙	印前製程	一
數位編輯實習(三上/三下)	3	乙	印前製程	三

第四部份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75928B 號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資料庫），向學校及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辦理者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或機構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提供予學習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三、學校及本署應以數位平臺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基本資料。
- （二）修課紀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
- （四）多元表現。
- （五）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
- （六）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

實驗教育辦理者之數位平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由本署建置之。

前二項資料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另定之。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並由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及學生，依本署公告期限上傳資料庫；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修課紀錄：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及檢核。
- （二）課程學習成果：學生應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並經任課教師

(在實驗教育，得為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學生本人) 認證。學校在籍學生，每學期至多三件；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每學年至多六件。

(三) 多元表現：學生應將校內、外多元表現，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每學年至多十項。但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及其他相當資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相當之資料，不包括在十項之內。

(四)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應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並由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於本署規定時間內上傳至資料庫。

五、學校應成立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工作小組之組成及運作。
- (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三)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 (四) 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實驗教育辦理者應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並指定單位或人員，負責本要點所定相關事項。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資料庫之檔案釋出至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組成之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本署對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相關人員有登載不實，致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八、學習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申請入大專校院起五年後，予以封存。

智光商工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補充規定內文	說明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註冊組組長、進修部主任、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12人 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設有實習處、進修部(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等單位，其單位主管、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員應列入工作小組成員。
四、本校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生學習歷程記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及管理，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登錄。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學校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經任課教師認證件數至少應達12 件(如以每學期平均計算，每學期至少應達6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1. 提交前，並再次檢核確認。 2. 工作小組會議應訂定各項資料上傳、認證及登錄之起迄時間，並公告。 3. 學生每學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或每學年上傳多元表現之件數【至多 ○ 件】，可由工作小組訂之。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以便上傳至國教署系統。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 15 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教務處委託任課老師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辦法

107 年 6 月 26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新北市私立智光商工(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以下簡稱《要點(草案)》)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目的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遵循《總綱》及《要點(草案)》的規定,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以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實施辦法)。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劃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採班群方式實施,以發展學校特色和銜接學生進路為主軸,規劃模式配合學校發展、學生需求、課程規劃、排課需求和師資安排,採用工商類科班群模式,依學校群科分不同的班群;並採用單元(主題)課程組合的微課程的模式。
-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開設,採高二上下學期各一節課,高三上下學期各二節課,合計共六節課為原則,不採計為畢業學分。高二課程規劃以各群科特性為主,輔以提供學生自主學習需求或補救教學之全校統一活動;高三課程依各群科特性,規劃符合學生職涯發展的充實增廣課程,據以發展建立學校各科群特色;並提供學生升學自主學習之選擇。
- (三)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三)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教師協助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 1 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 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3。
-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規劃的微課程,詳列課程名稱、開設學年、適用群科、每週節數、開設週數、開設類型和師資規劃等,規劃表如附件 1。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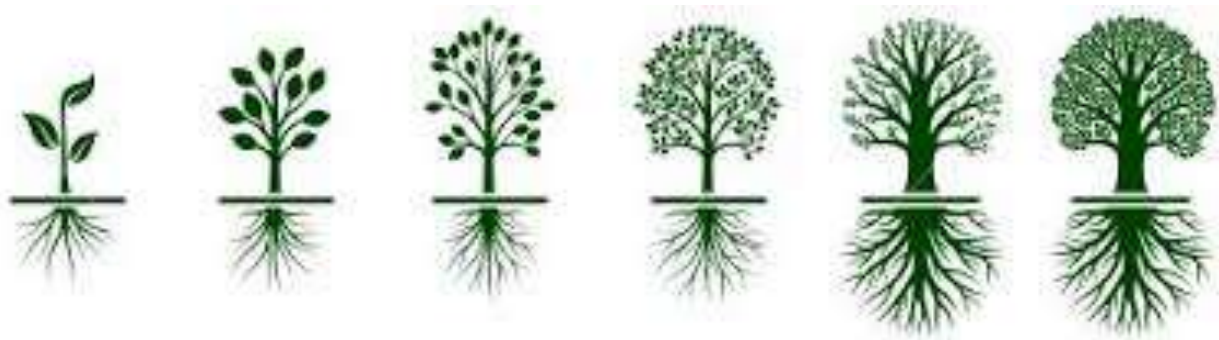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 (一)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規定申請審核通過後實施。
- (二)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 (三)補強性教學: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七、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第五部份

畢業條件



畢業條件

一、應修總學分數

- (一)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2-116 學分範圍內均須修習，並至少百分之八十五及格。且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並至少及格 60 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始得畢業。
- (二)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學生畢業時修習及格學分數應達 160 學分以上。
- (三)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各科應修學分數（參考本手冊第二部分各科授課節數）

三、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1.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2.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六部份

學生活動



學生活動

本校學生除依規定修讀各科別課程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外，另含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之活動如下：

- 一、班會：各班每週一節，由該班導師指導，討論班級相關事宜。
- 二、聯課活動：包含各類社團活動、藝文活動及輔導活動；社團活動學生可依個人之興趣選擇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或技藝性等各類社團，如英檢班、日檢班、展帆社、樂儀隊、咖啡拉花社等。藝文活動及輔導活動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科別、分年級、分班級實施。
- 三、團體活動：包括週會、專題講座、各項慶祝活動、學藝競賽、技能競賽、成果發表等，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科別、分年級、分班級實施。

第七部份

轉學、轉科及 休學、復學規定



轉學、轉科及休學、復學規定

一、總則

- (一)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訂定之。
- (二) 轉學得公告轉學或申請轉學，經編級後辦理。
- (三) 轉科得公告轉科或申請轉科，經審核後辦理。
- (四) 學生非必要時不宜辦理休學，應轉導其轉學，如必要辦理休學，應依規定辦理。
- (五) 學校應依「高中、高職、五專互轉抵足科目學分及抵免修課處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

二、轉學、轉科

- (一) 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及三年級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公告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於開學前辦理。但三年級學生，具有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下學期申請轉學
 - 1．因家長調職、舉家遷移，具有證明文件者。
 - 2．其他有改變學習環境必要者。
 - 3．新近一年內自省外來臺持有入境證件及規定學歷證件者。
- (二) 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完全中學等學校肄業學生，得相互轉學。轉學生需依學年學分制訂定「高中、高職、五專互轉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資格審核、科目學分抵免，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1．公告轉學或申請轉學均需依名額、時限等規定辦理。並輔導其參加不及格科目、未修科目、不足學分之重補修，不及格學分太多，重補修有困難者，應輔導其轉入後降級重讀。
 - 2．一年級重讀生，可申請轉學他校一年級就讀。如有本要點第六條所列各項原因之一必須轉學，並持有轉學證明文件而未能及時參加學校公告招收轉學考試者，在規定時限內仍有額時，可受理申請轉學，但以公立轉公立、私立轉私立為限。
 - 3．學生因故轉學、休學、放棄學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出具申請書或親自到校申請發給轉、休學、修業證明書，學校不得拒絕。
 - 4．休學生如因故或舉家遷移，可向原就讀學校申請修業證明書，辦理轉學。
 - 5．不同學制之學生轉學，須組成審查委員，依學年學分制精神審核科目學分之抵免或職業性向輔導。
- (三) 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外，各科在修業年限內得互轉，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
- (四) 儘量避免學期中途處分學生退學。如經學務處會議通過必須處分學生離開學校且逾學期三分之一以上，基於愛護學生立場，應輔導學生至同性質、同科別有缺額

之學校借讀（跨校選課），讀完該學期後，由原學校發給修業或轉學證明書。

三、休學、復學

- (一)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 (二) 學生休學期間，徵召、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學校並專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服役期滿應於一年內檢同退伍令及休學證明書。向原校申請復學，逾期者逕予註銷學籍論。
- (三) 休學期滿之學生持休學證明書向原肄業學校申請復學，學校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組）別就讀。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各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 (四) 休學生如有必要，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該學期學生如選擇重讀所有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較優者作為科目學分成績，如屆兵役年齡，仍可辦理緩徵，如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後而提前復學者，不得辦理緩徵。
- (五) 學生因故放棄學籍，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發給。
- (六) 學生凡有異動者，應將事實註記於學籍表內。
- (七)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取得錄取資格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註銷其學籍，且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其已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者，應註銷該證明文件；其已畢業者，撤銷畢業資格及註銷學籍，並通知限期繳回畢業證書，屆期未繳回者，逕予註銷。

四、轉校、轉科學生抵免學分

- (一) 抵免對象
 1. 轉學生
 2. 轉科生
 3.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專科學校肄業重考入一年級新生。
- (二)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轉入科別一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科一、二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三) 學生曾於高級中等學校肄業重考入一年級新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需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1. 抵免學分總數達就讀科一年級科目 5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2. 抵免學分總數達就讀科一、二年級科目 10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3. 提高編級者其所抵免學分數，除需符合前列各年級標準外，且專業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科之審查標準。
 4. 凡未獲准提高編級者，而其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限修學分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修習高年級必修科目。
- (四) 各科目修習學分（學時）之認定係以轉學（科）後之學校課程規定學分為主。
- (五)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六) 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且學分（學時）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 (七)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含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學時）數不同者，應依轉學（科）後學校所規定學分登錄。不足之學分（學時），得選（補）修該科目，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 (八) 轉學（科）生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時），非所轉入學校（科）之必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九) 轉學（科）生抵免科目學分（學時）之成績採計，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
- (十) 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 (十一) 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新課程核算，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
- (十二) 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規定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補修。
 2. 舊課程為選修科目，新課程調為必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 (十三) 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得免修。
- (十四) 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證明文件，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辦理。
- (十五) 轉學生報到註冊後，由學校通知統一辦理抵免之日期與作業流程。
- (十六) 轉科學生應於轉科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壹週內，自行至轉入科系申請審核抵免學分，所需表格資料，由註冊組送各科備用。
- (十七) 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共同科目（含體育、軍訓）須經由教學組長認可簽章。專業科目經科主任簽章始為有效。完成以上程序後，將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註冊組登錄及存查，學生並得自行影印存參。
- (十八)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以受理。

第八部份

專業實習科目 成績考查評量要點



新北市智光商工實習課程評量實施辦法

一、主旨：本校專業實習課程評量標準，依中等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基準所訂定之原則為基礎。

二、評量方式：每學期於期中及期末舉行段落式評量測驗，藉以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效果。

三、評量比例及項目：

(一) 日常技能：

1．佔學期總成績之 30%。

2．評量項目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

(二) 段落評量：

1．佔學期總成績之 30%。

2．評量項目包含期中及期末段落式評量。

(三) 職業道德：

1．佔學期總成績之 30%。

2．評量項目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服務態度及安全觀念。

(四) 相關知識：

1．佔學期總成績之 10%。

2．評量項目包含學科日常考查、學科段考、學科期末考成績。

四、評量結果以提供教師實施增廣或補救教學之參考。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部份

問 & 答



一、什麼是學年學分制？

由教育部所定的課程標準或綱要中，訂定學生畢業應修的學分總量，除修習指定必修科目和學分外，學生依規定可自由選修自己需要的科目和學分，習得及格達到規定畢業學分即可畢業，此種課程修習制度稱之為學分制。而採用學分制的學校，如果同時也規定學生修業年限，便稱為學年學分制。

二、學分的意義是什麼？

◎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三、目前規定學生的修業年限如何？

◎以三年為原則，逾五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績優生得縮短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

四、學年學分制的課程如何安排？

◎以現行課程標準規劃安排。

五、學年學分制成績考查原則是什麼？

◎成績考查分為德行、學業二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成績考查以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小時)為單位，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六、成績考查有那些重點？

◎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評量方式，兩次段考及期末考成績各佔 30%，平時成績佔 40%。

◎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考查分為日常技能 30%、段落評量 30%、職業道德 30%、相關知識 10%。。

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部分：依一般科目成績考查辦法處理。

專業實習科目部分：成績評定採用階段性評量，如有成績偏低情形，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提報實習處，適時實施補救教學。

七、學期成績不及格者，該怎麼辦？

◎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之第 6 點【修習不及格科目處理】。

八、重修有那些規定？

◎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必須重修學分。

◎重修學分費：一般科目、專業科目、軍護及體育：每學分 240 元；

實習科目：每學分 800 元。

◎重修時間：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之【(6) 重修時間流程圖】

◎重修方式：

▲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以上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成績考核：

▲重修評量及格者：併入該學期或下一學期成績之成績計算平均及排名。操行、群育成績併入該學期或下一學期之成績考核。

▲重修評量不及格者：其成績以重修成績或該科原成績擇優登錄。

九、延修是什麼意思？

◎三年級學生於畢業時，其修習及格之學分數未達畢業學分標準，得延長二年重修不足學分數。

◎延修期間有課當日整天到校上課，其生活教育考核標準與平常相同。

十、實施學年學分制，學生畢業之標準為何？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2-116 學分範圍內均須修習，並至少百分之八十五及格，且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並至少及格 60 學分以上，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始得畢業。

◎學生畢業時修習及格學分數應達 160 學分以上(不含活動科目)。

十一、學生在學年學分制下，平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學分制雖取消留級，但仍有重修、重讀之規定，不可以掉以輕心。因重修時除了犧牲暑假以外，更須繳交為數不少的學分費。

◎平時應注意用功，不可輕易放棄某一科目。

◎除了努力爭取兩次段考及期末考成績外，更應注意平時考查成績，因其佔了 40% 的比例，非常重要，因此同學應注意上課秩序的表現及老師規定之作業或實習作品應認真習作、按時繳交。

◎須注意辦理申請補考的時間，不要輕易放棄補考的機會。

◎每學期成績單中所列學分，個人應逐年加以累計已修學分數。如有不及格之學分，應即時申請重修，不要輕易放棄機會。如果累計到畢業時才發現學分不足，就必須參加延修。

十二、學生在學年學分制下，學生之成績考核結果必須符合哪些規定才能畢業？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